**合同编号：**

**XX项目**

**施工设备租赁合同**

工程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机械租赁、树木运输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

1.4 设备名称：

1.5 设备规格及型号：

1.6 设备数量：/台

**二、租赁器具使用范围及技术要求：**

 树木迁移工程树木迁移开挖、运输、吊装、栽植等。

1. **合同工期**

3.1合同租赁工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本合同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机械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工作所需时间。

3.2 合同暂定工程量：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税率：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75轮式挖机车次含税单价： 元/台班，7.6米随车吊台班含税单价： 元/台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应包含完成施工任务所需人工、材料、油费、机具、管理费、利润、场外运输、规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结算时，机械租赁结算按含税综合单价\*实际台班；树木运输结算按货车运输含税单价\*实际车次。

4.2租金支付：

4.2.1如工期小于1个月，施工完成后双方办理完工结算后支付。

4.2.2如工期大于1个月，按月度进行进度款结算，乙方每月初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机械台班/车辆车次记录表、影像资料等结算付款材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价的80%合同结算款，剩余部分待合同租赁期满，双方办理完工结算后支付。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承包人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4.3机械进退场费：机械的进退场费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具体详见附件3。

**五、租赁方式**

本设备的租赁由乙方配备操作人员，所配备的操作人员工资、社保、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损害等责任由雇主乙方承担，乙方应为上述人员购买人身损害保险，并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并承担一切的费用。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6.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6.1.1督促在施工期间租赁机械和操作司机严格按照现行安全的安全规范作业。

6.1.2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证及租金的签认工作，负责租金的支付。

6.1.3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甲方正确、合理指挥的设备操作人员。

6.1.4因乙方机械故障且1日内不能恢复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同型号机械。

6.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6.2.1负责租赁期间设备看护。

6.2.2持证上岗，遵守项目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现行的安全施工规范进行作业，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安排，但有权拒绝的违章指挥。保证不违章作业，并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已，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6.2.3负责配备机械司机及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的各项技术指标完好并承担相关费用。

6.2.4在施工期间乙方司机不能离开工地，做到随叫随到。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时，要安排一名有可操作机械施工有效证件的司机替代作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工地时要对替代司机全面交代机械设备的运行状况及应必要的保养时间。

6.2.5因工作场地离居民区、交通要道近，施工作业时，乙方在操作机械时要特别注意施工场地环境及机械四周人员等的安全，如因乙方操作机械不当造成对乙方本人或其他人员伤亡及其他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 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7.1施工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规程。特种、高空和危险作业，应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不得违章冒险作业。因违章操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施工中杜绝“三鞋”（高跟鞋、拖鞋、硬底鞋及赤脚）。严禁私自拆除安全围护及安全标记，否则视危害程度，对乙方进行每次不少于1000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均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下同）。

7.3乙方如发生打架斗殴、与附近居民发生纠纷、无身份证、暂住证现象，损害甲方企业形象、无故到市政府、业主方闹事等现象，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5000元罚款，罚款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7.4乙方应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及时清运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的整洁。乙方达不到甲方的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令其整改，并将对其处以相应罚款：每次2000元罚款.

7.5严禁乙方聘用未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及犯罪嫌疑人），杜绝使用被依法追究和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人员，如乙方班组存在以上人员，所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6乙方所有材料、工具、机械应按甲方要求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用水用电应做到用时开，不用时关的良好习惯。乙方必须保证自我操作面的整洁有序，严禁施工人员从高空抛撒建筑垃圾，违者重罚：每次罚款2000元。

7.7乙方不得私自在施工现场内搭设床铺、电线线路。如确因实际工作需要，必须提前上报甲方批准，由甲方统一安排。否则，一经发现，每次处罚乙方2000元；

1. **合同解除**

8.1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第六、第七以及其他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8.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8.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8.5.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8.5.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8.5.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6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 **保密**

9.1乙方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应赔偿甲方人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若乙方泄露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9.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档案、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编制的可研报告，以及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9.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

9.4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1. **通知与送达**

10.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具体详见附录3）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10.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络信息，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邮寄，且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2）处理：

（1）向海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之补充。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1：保密承诺函

附件2：甲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信息表

附件3：甲方开票消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附件4：廉政协议书

附件5：报价清单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印章）**  | **乙方：（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负责 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附件2**

**甲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箱**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邮箱** |  |  |
| **地址** |  |  |

**附件3**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电话：

2、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租赁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5报价清单**